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1.主动公开情况

2019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12条。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2件。主动公开重点领域政府信息16条。其中，财政预算决算、"三公"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5条；低保资金支出信息11条；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包括发行《来广营报》24期，并全部在政府网站上公开；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188条；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202期，607条。(因同一政府信息可以多种渠道和方式公开，故分类之和大于主动公开总数。)

2.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2件。申请方式中，当面申请3件；通过网络提交申请2件，占总数的21.5%；以信函形式申请7件，占总数的38.29%。申请信息涉及科室包括规划科、安监科、财政科和社会事务管理科。申请的主要内容包括拆迁安置、特困人员补助发放情况、2019年财政预算报告和安全执法约谈笔录等。

全年12件申请办结数为10件，其中在15个工作日内按时办结数9件，延期办结数1件。其余2件未到答复期的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时限规定在2020年答复。

已答复的10件申请中："同意公开"3件，占总数的30%；"不同意公开"1件，占总数的10%。因其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，故不予公开；"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"3件，占总数的30%；"申请信息不存在"3件，占总数的30%。

3.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加强主动公开目录管理，实现公开标准清单化管理。健全文件公开属性源头管理机制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前依法依规严格审查，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、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。

4.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。确保当面、信函、网络申请受理渠道和咨询电话畅通。在办理和答复过程中做到与申请人充分沟通，按时答复，尽可能满足申请人信息需求，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登记、办理、答复、送达、归档等管理工作。围绕政府中心工作，督促落实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策解读、政府网站管理、组织保障等方面任务。完善经常性教育培训机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
规范性文件		2	2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	
信息内容	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行政检查	0	0	0
	行政确认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	
信息内容	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	10	0	1186
行政强制	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	
信息内容	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	
信息内容	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，保留四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	771 件	230.8602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2	0	0	0	0	0	1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	（一）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

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0	1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6	0	0	0	0	0	6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10	0	0	0	0	0	1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2	0	0	0	0	0	2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1	1	0	1	0	0	1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.人员方面；由于工作人员变动较大，导致相关业务不熟练，影响工作效果。后续要继续加强业务学习，掌握必要的知识，提高专业化程度。

2.业务方面，存在应当公开的没有及时公开的问题，信息公开的精准化程度还有待持续深化，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,自2019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登录朝阳区政府门户网站（“北京·朝阳”）——政府信息公开栏目——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下载查阅。